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 A&T Media, INC. 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 A&T Media, INC. 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收购 A&T Media, Inc. 股权的议案

经对公司补充提供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860044 号《审计报告》以及由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17）66 号《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结构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标的优质，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开拓新的商业渠道，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绩的内生动力，有利于未来多元化战略部局的实现。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购 A&T Media, Inc. 51.013%的股权。

独立董事：郑成克、苗棣、龙哲

2017 年 3 月 27 日